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迁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72-89-05-910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 3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1 分 7.366 秒, 31 度 33 分 47.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22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7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的批复》（常政复〔2022〕72号），2022.4.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唐东村村域范围南至红旗路、西至连泾河、北至尤泾河、东至尤泾河，村域范围面积637.42公顷。唐东村功能定位主要为水产养殖，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工业生产，可为周边区域提供配套道路、市政等建材产品，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38号，属于缪浜工业集中区，租用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项目地规划属于工矿用地（主要用于工业、采矿等生产的用地），本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产业定位。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要求。

###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 3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如下表 1-1 及表 1-2 所示。

表1-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常熟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湖北路、虞山山体为界，南面以春晖路、环湖南路为界，西面以西三环路为界，北面以北三环路、虞山东北界为界，不包括钱家宕、山湾里、照墙里、魏家山、殷家宕、朱巷、徐家宕、顾家湾、常熟市外国语初级中学等建设范围以及三峰街两侧、寺路街两侧、西门大街和书院街交叉口西北侧建设用地等现状集中建成区域	29.83	16000	NW
2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	水源水质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9.15	14500	NW
3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	40.69	3700	W

其他符合性分析

				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4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61	3600	W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尚湖镇的官塘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的嘉陵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陶荡、荷花荡，南湖荡东至元和塘、北至练塘集镇规划横二路及练南村工业园以南50米，南至南湖荡边界，西至望虞河以东100米。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50米，北至北塘河北段50米	23.14	16900	NW
6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熟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陆域范围（不包括七浦塘桥Y526西侧650米至任直路东侧350米两岸各100米范围，浩泾河西侧150米陆域范围）	1.00	11000	SE
7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不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含铁黄沙两侧区域、望虞河口至海洋泾的近岸区域以及白茆小沙水域锚地以南、临时停泊区以西区域	65.19	25400	N
8	望虞河（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水源水质保护	常熟市境内望虞河及其	12.04	24000	E

	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保护	两岸各100米范围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1.57	17500	NW
<b>表 1-2 项目周围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及内容</b>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1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常熟三水厂、滨江水厂长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部水面。长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以及应急水库西侧堤脚外100米、南侧至长江主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长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长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42	23000	N
2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常熟第二水厂取水口(120°42'40.131"E, 31°37'59.672"N)为中心, 半径500米的尚湖水域, 及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环湖大堤内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 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	2.46	14000	NW
3	沙家浜国家	常熟市	湿地生态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	2.50	3600	W

	湿地公园		系统保护	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4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常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4.67	14200	NW
5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常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90	19000	N
6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常熟市	地质遗迹保护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7.43	14300	NW
7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30	7800	NE
8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64	20000	NW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面3.6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见附图5）。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达标，O<sub>3</sub>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水体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经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后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 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p>	<p>相符</p>

	<p>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p>		
--	---	--	--

	<p>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p>	<p>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相符</p>

	版)	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建材业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100米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的区域。			1、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2、禁止100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纯电镀生产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含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漆、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p>⑤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p>					

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⑥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38号，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4及1-5。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	1.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面3.6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	相符

	<p>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控区域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p>	<p>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黄沙、</p>	<p>相符</p>



	放管 控	<p>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石子采用汽车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黄沙、石子由装载机装卸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密闭式建筑，原料仓库内黄沙、石子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运输至搅拌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装卸采用密闭管道运输至搅拌机。厂区内配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用于抑尘，有效减少粉尘排放。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产生的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黄沙、石子卸料至密闭原料仓库暂存，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p>	
--	---------	---	--	--

			套的除尘器 (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5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沙家浜镇 唐东村缪 浜工业集 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	本项目不属于沙家浜	相符

			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准入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第二十六条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TA001、TA002)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	相符

			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

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4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村级分散处理器达标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边界线约 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	相符

<p>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p>	
<p><b>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相符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p>	<p>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p>	相符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	分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	本项目不涉	相符

VOCs 治理 力度	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及。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深入 实施 精细 化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对印染行业，通过实施“1234678”工程，改造提升现有印染企业，做精做优高附加值特色印染产品，引进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先进技术，重点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形成自主可控、持续创新、链条完整、模式高效、生态绿色的国家级一体化纺织印染精品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亦不属于印染行业项目。	相符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产业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业，项目能耗使用较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应对气候	持续降低	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温室气	本项目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	相符

	变化, 推进碳排放达峰	工业碳排放	<p>体排放总量, 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制定重点行业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 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到 2025 年,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p>	<p>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器除尘 (TA001、TA002) 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 (TA003)、雾炮机 (TA004)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的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 响较小。</p>	
	坚持协同治理, 改善空气质量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 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 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	依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开发、推广减少固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开展污泥单位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对重点污泥单位的检查,确保污泥处理设施、贮存设施、转移台账符合环保要求。从严监管经营处置单位,加大检查频次。及时掌握污泥去向,探索建立跨区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提升中电环保等现有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保障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收的集尘、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回用至生产搅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或外售。	相符
	规范固废管理,争创无废城市	加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规范管理	深入开展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巩固规范化整治成果。加强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转移管理,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实施江苏永之清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扩建项目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执法检查,推动危险废物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健全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制度,及时分类收集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杜绝各类医疗废弃物混装收集现象,进一步规范医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	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	相符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建筑垃圾治理	<p>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细分类”常熟模式，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套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教育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并通过考核通报、媒体曝光、垃圾拒收、行政处罚等手段，大力提升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和行政村垃圾分类成效。配强分类收运车辆和队伍，完善“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分类收运机制，健全混装混运监督和奖惩机制，推进垃圾分类两网协同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开展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整治，重点实施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严格落实填埋场污水和废气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填埋场周边生态环境安全。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建立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分步规划、落地厨余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到2025年，实现厨余垃圾集中处置200吨/天，逐步补足处置能力缺口。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因地制宜，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遵循“绿色、循环、低碳、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及装配式建筑，有序推行成品住房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对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及焚烧发电厂等终端的日常管理，确保稳定安全顺畅运行。</p>	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2022年1月24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b></p>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面3.6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	相符

			善。	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2	VOCs 污染治理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	相符

	达标行动	<p>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b>12、与《关于印发&lt;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gt;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2 与《关于印发&lt;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gt;的通知》相符性</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p> <p>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p>	<p>1、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器除尘（TA001、TA002）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p>	相符

				<p>(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p>	
	(二)	<p>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p>	<p>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p>	<p>本项目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TA001、TA002)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粉尘废气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相符
	(三)	突出	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	本项目不涉及产	相



	<p>整治重点，权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p>	<p>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t;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生 VOCs。</p>	<p>符</p>
--	--------------------------	---	----------------	----------

13、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器除尘（TA001、TA002）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p>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p>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本项目水泥贮存在密闭筒仓内，黄沙、石子储存在原料仓库，原料仓库采用密闭式建筑，除装卸时车辆进出口打开外，其余时间全部密闭，防止装卸粉尘外溢。	相符
	3	《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p>一、总则</p> <p>（四）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宜采取源头控制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工艺运行的稳定性和污染控制的有效性，减少污染物的</p>	本项目水泥贮存在密闭筒仓内，黄沙、石子储存在原料仓库，原料仓库采	相符

	2013 年第 31 号)	产生与排放。	用密闭式建筑，除装卸时车辆进出口打开外，其余时间全部密闭，防止装卸粉尘外溢。生产过程中通过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脉冲除尘器（TA005）、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围挡、遮盖措施来进行处理粉尘。通过上述措施，会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五）水泥工业污染防治遵循的原则： 1、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淘汰能效低、排放强度高的落后工艺，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2、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有效利用石灰石、粘土、煤炭、电力等资源和能源，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余热等进行回收利用； 4、水泥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中应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合理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渣、余热。设备运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确保设备正产运行，生产设备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二、源头控制 （七）按照国家发展规划、产业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污	相符

		政策和区域布局要求，开展水泥工业项目建设。对新、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区的高污染落后产能实施等量或超量淘汰，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达标排放。	
		（八）水泥工业企业的建设选址应与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一致，并处理好与保护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实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关系。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100米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达标排放。不违背城乡建设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十七）逸散粉尘的设备和作业场所均应采取控制措施，在工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宜优先采用密闭、覆盖或负压操作的方法，防止粉尘逸出，或负压收集含尘气体净化处理后排放。通过合理工艺布置、厂内密闭输送、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提高水泥散装比例，减少水泥包装及使用环节的粉尘排放。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的水泥、砖瓦建材行业。本项目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TA001、TA002）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	相符
	四、利用水泥生产设施处置固体废物 （二十）在确保污染物排放和其他环境保护事项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保障水泥产品使用中的环境安全前提下，可合理利用水泥生产设施处置工业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等固体废物及受污染土壤。 （二十一）利用水泥生产设施处置固体废弃物，应根据废物性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并做好污染物监测工作，防范环境风险。			
	五、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 （二十二）水泥生产中的设备冷			

		<p>却水、冲洗水等，可适当处理后重复使用。</p> <p>(二十三)鼓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或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宜通过合理的生产布局、建(构)筑物阻隔、绿化等方法减少对外界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p> <p>(二十四)对水泥生产中的废矿石、窑灰、废旧耐火砖、废包装袋、废滤袋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应回收利用。不宜使用铬镁砖作为水泥窑的耐火材料，废旧耐火砖需妥善处理，防止受到雨雪淋溶和地表径流侵蚀。</p>		<p>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至生产搅拌,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废气治理产生的集尘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均回用至生产搅拌,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至生产搅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通过以上措施后,符合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4	<p>《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p>	<p>根据苏大气办〔2018〕4号《关于组织实施&lt;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gt;的函》中提出的治理目标: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p>(二)水泥行业</p> <p>1、破碎: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输送:物料输送时物料应密闭或置于封闭通廊内,转运点应安装除尘设施。</p> <p>3、均化与储存:各类物料应设置专用储库或堆棚,不得露天存放;各粉料库(仓)应在顶部卸压口安装除尘设施;原料及熟料库底配料下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物料均化应在</p>		<p>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至生产搅拌,无生产废水排放。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废气治理产生的集尘和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均回用至生产搅拌,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至生产搅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通过以上措施后,符合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相符

		<p>封闭、半封闭储库或堆棚中进行。</p> <p>4、共处置废物：水泥厂协同处置废物的装卸、储存、输送和预处理过程应密闭。</p> <p>5、厂区道路：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p> <p>6、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三）砖瓦行业</p> <p>1、原料、燃料控制 粉状物料转运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破碎机制备成型 配料及混料过程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4、除尘灰</p>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p> <p>（2）如采用车辆运输，在除尘灰装车过程中应使用加湿系统，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除尘灰输送返回原料系统。</p> <p>5、路面硬化及车辆 厂区道路、原料燃料堆场路面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运输车辆在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6、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7、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p>		
--	--	--	--	--

		<p>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p>			
5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p>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黄沙、石子采用汽车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黄沙、石子由装载机装卸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密闭式建筑，原料仓库内黄沙、石子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运输至搅拌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装卸采用密闭管道运输至搅拌机。</p>	<p>相符</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p>	<p>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黄沙、石子采用汽车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黄沙、石子由装载机装卸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密闭式建筑，原料仓库内黄沙、石子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运输至搅拌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p>	<p>相符</p>

			<p>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装卸采用密闭管道运输至搅拌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产生的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三）其他类型堆场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p>	<p>①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黄沙、石</p>	<p>相符</p>



			<p>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子采用汽车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黄沙、石子由装载机装卸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为密闭式建筑，原料仓库内黄沙、石子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运输至搅拌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装卸采用密闭管道运输至搅拌机。</p> <p>②厂区内配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TA003）、一台雾炮机（TA004）用于抑尘，有效减少粉尘排放。</p> <p>③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产生的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黄沙、石子卸料至密闭原料仓库暂存，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措施（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p>	
--	--	--	---	--	--

				通过喷淋洒水措施(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由来

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荣辉。经营范围包括非预引力水泥制品、井盖、侧石、马路砖、建筑用砖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到企业生产资料配置及市场开拓的便利性，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迁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 38 号 1 幢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共 12 万平方米，路缘石 2 万米，检查井 2 千套。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320572-89-05-910673，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22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搬迁性质项目，对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新增的环保优化措施为：（1）建成后拟设置 18m<sup>3</sup> 沉淀池（TW001）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冲洗用水和降尘用水，回用水和沉渣全部回用到搅拌工序（2）增设 1 台雾炮机（TA004）处理道路扬尘，增设 1 套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投料、搅拌粉尘，增设一台破碎机配套除尘器（TA006）处理破碎粉尘。

与原有项目相比，本项目迁建后产品、设备、原辅料变化情况：（1）迁建后产品结构和规格有所调整，相较于原有项目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年设计能力增加，产品总质量相对增加；路缘石（侧平石）年设计能力增加，产品总质量相对增加；检查井（窨井盖）年设计能力减少，产品总质量相对减少。合计所有产品总质量相对减少。（2）由于项目生产/治理需要，迁建后设备数量有所增加：为了方便生产时运行效率，本项目拟增加装载机 1 台。为了更好达到降尘抑尘目的，本项目拟增加废气处理设施 1 台脉冲除尘器（TA005）、1 台雾炮机（TA004）。（3）由于马路砖、道板

建设内容

砖、植草砖产线和路缘石（侧平石）检查井（窨井盖）产线中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搅拌用水配比发生变化，全厂混凝土用量较原有项目减少 1400t/a，黄沙、石子、水泥用量不变，搅拌用水量较原有项目增加 1391t/a。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污染遗留问题。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未进行过生产，厂房原主要用做仓库，部分空置。无相关环保手续。租赁厂房主体结构为 2 层，厂房高度约 10m。厂房防火等级为二级。现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产品总质量 (t/a)			产品用途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	普遍规格为 250*250mm 或 300*300mm，厚度一般为 60mm 或 100mm，平均质量在 3~4kg 每块	10 万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6014	7201	+1201	道路、市政等	2400 h
2	路缘石（侧平石）	普遍规格为 990*150*150mm，平均质量在 5kg 每块	1 万米	2 万米	+1 万米	2629	4201	+1579		
3	检查井（窨井盖）	1200*1200mm 至 1800*1000mm 不等，每套质量在 60~130kg 不等	8000 套	2000 套	-6000 套	6534	2340	-4180		
合计						15177	15030	-147	/	



产品图

注：（1）本项目迁建后产品结构和规格有所调整，相较于原有项目单个产品质量减少，产品年设计能力增加。（2）本项目的“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均可统称为“马路砖”，“路缘石”又名“侧平石”，“检查井”又名“窨井盖”，较于原有项目无产品种类新增。

## 2、工程内容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0m <sup>2</sup>	600m <sup>2</sup>	+240m <sup>2</sup>	位于一楼东侧（包含生产车间北侧水泥筒仓区域）
	办公区	0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位于二楼东侧
	质检室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一楼西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0	130m <sup>2</sup>	+130m <sup>2</sup>	位于一楼
	成品仓库	0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位于二楼，待规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自来水用量 148t/a	新鲜自来水用量 1673t/a	+1525t/a	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2t/a	+35.6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

						小河（尤泾支流）
		供电系统	5万千瓦时/年	5万千瓦时/年	0	由沙家浜镇统一供电
		沉淀池（TW001）	/	有效容积 18m <sup>3</sup> （2.4*2.5*3m），沉淀平均处理能力 2.5t/d	新增一套沉淀池（TW001）	收集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呼吸粉尘	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管道收集后经配套除尘设备（TA001、TA00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管道收集后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化	/
		装卸粉尘	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来降低起尘	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化	/
		道路扬尘	/	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原有喷淋洒水装置（TA003）+新增一台雾炮机（TA004）	原有项目漏评，本次补充分析道路扬尘；本次新增一台雾炮机（TA004）
		投料、搅拌粉尘	通过车间封闭、喷淋洒水装置（TA003）来降低粉尘的产生	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TA005）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措施由原有车间封闭、喷淋洒水装置（TA003）改为新增的脉冲除尘器（TA005）	搬迁后厂房车间达不到封闭效果，改为新增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
		破碎粉尘	/	通过空间密闭收集后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	新增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	原有项目漏评，本项目补充分析破碎粉尘和破碎机配套除

				放		尘器 (TA00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86.4t/a		122t/a	+35.6t/a	本次迁建后对生活污水重新核算，全厂生活污水量增加35.6t/a；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
	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	/		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沉淀池(TW001)中沉淀处理	新增一个沉淀池(TW001)	原有项目漏评，本项目补充分析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TW001)处理后回用至搅拌工序
噪声处理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达标排放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达标排放	不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0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垃圾桶暂存	不变化	委托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新增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排口设闸阀（供自用）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b>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b>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						

表 2-5。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施	封闭式输送机	TD75	2	2	0	利旧
2		搅拌机	JS500	2	2	0	利旧
3		砌块成型机	QT10-15	1	1	0	利旧
4		振动台	HY-XPTT150	1	2	+1	漏评
5		装载机	/	0	1	+1	新增
6		叉车	/	2	2	0	利旧
		破碎机	PE	0	1	+1	漏评
7	辅助设施	空压机	功率 75KW	1	1	0	利旧
8		水泥筒仓	50T	2	2	0	利旧, 筒仓底部各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
9		混凝土筒仓	50T	0	2	+2	漏评
10		脉冲除尘器	10000m <sup>3</sup> /h	0	1	+1	新增
11		喷淋洒水装置 (喷淋花洒头)	/	若干	若干	0	利旧
12		雾炮机	/	0	1	+1	新增

注：（1）原环评漏评 1 台振动台、破碎机及 2 个混凝土筒仓。本项目按照迁建后全厂数量补全。（2）为了方便生产时运行效率，本项目拟增加装载机 1 台。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黄沙	/	固态	4000	4000	0	100	密闭空间堆放	原料仓库
2	石子	/	固态	6000	6000	0	500	密闭空间堆放	原料仓库
3	水泥	硅酸盐	固态	1500	1500	0	100	50t/筒仓	车间外北侧



4	混凝土	砂、石、水	半固态	3600	2200	-1400	100	50t/筒仓	车间外北侧
5	钢筋	钢	固态	40	40	0	8	堆放	生产车间
6	颜料	氧化铁红、氧化铁黄	固态	2	2	0	1	袋装	原料仓库

对比原有项目，本项目对产品的规格做出了调整，在原料生产配比上发生了变化，根据调整后产品原料用量，本项目混凝土用量较原有项目有所减少。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和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颜料	氧化铁红	化学式 $\text{Fe}_2\text{O}_3$ ，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相对密度 5.24。熔点 $1565^\circ\text{C}$ （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醇。灼烧时放出氧气，能被氢和一氧化碳还原成铁。分散性好，着色力及遮盖力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耐温、耐光、耐酸、耐碱	不燃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氧化铁黄	化学式 $\text{Fe}_2\text{O}_3$ ，由柠檬黄至褐色的粉末。相对密度 2.44~3.60。熔点 $350\sim 400^\circ\text{C}$ 。不溶于水、醇，溶于酸。粉粒细腻，是晶体的氧化铁水合物。由于生产方法和操作条件的不同，水合程度不同，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质有很大差别。着色力、遮盖力、耐光性、耐酸性、耐碱性、耐热性均佳。 $150^\circ\text{C}$ 以上分解出结晶水，转变成红色	不燃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水泥	硅酸盐	指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熔点高，化学性质稳定。	不燃	无毒

#### 4、产能匹配分析

表2-6 本项目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原料		设备		生产线每批次/ 每小时使用的 原材料量 (kg/h)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台)		
马路 砖、道 板砖、 植草砖	12万平方 米/年	黄沙	2000	1# 生 产 线	封闭式输 送机	1	3000
		石子	3000		搅拌机	1	
		水泥	700		砌块成型 机	1	
		混凝土	1500				
		自来水	715				
路缘石	2万米/年	黄沙	1200	2# 生 产 线	封闭式输 送机	1	1750
		石子	2000		搅拌机	1	
		水泥	600		振动台	1	
		混凝土	400				
		自来水	470				
检查井	2000套/ 年	黄沙	800	2# 生 产 线	封闭式输 送机	1	958
		石子	1000		搅拌机	1	
		水泥	200		振动台	1	
		混凝土	300				
		自来水	248				

注：本项目平均每天生产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成品400m<sup>2</sup>、路缘石50~70m、检查井约5~8套。

#### 5、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迁建后职工人数不变，定员6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夜间不生产。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浴室、宿舍、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员工就餐外送。

## 6、给排水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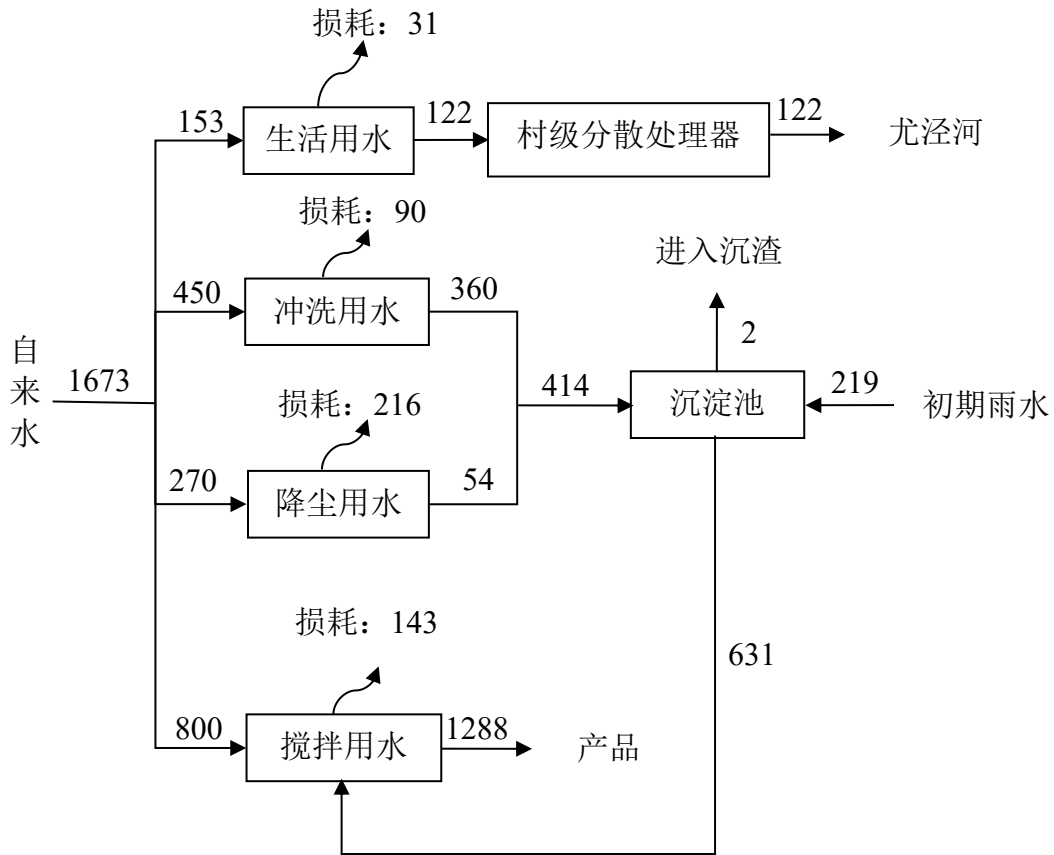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路 38 号，项目租赁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 幢厂房（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该厂房主体结构为 2 层，厂房高度约 10m，项目南侧为标准厂房，东侧为缪浜路，西侧为尤泾河，北侧为空地。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入驻企业仅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一家，其余为空置地块，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常熟市博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用地。项目地周围 500m 概况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根据生产情况结合厂房布局合理划分了生产区、办公区、质检室、原料仓库、仓库等，厂房外设有水泥筒仓、混凝土筒仓放置区（厂房北侧），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车间布置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

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一)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 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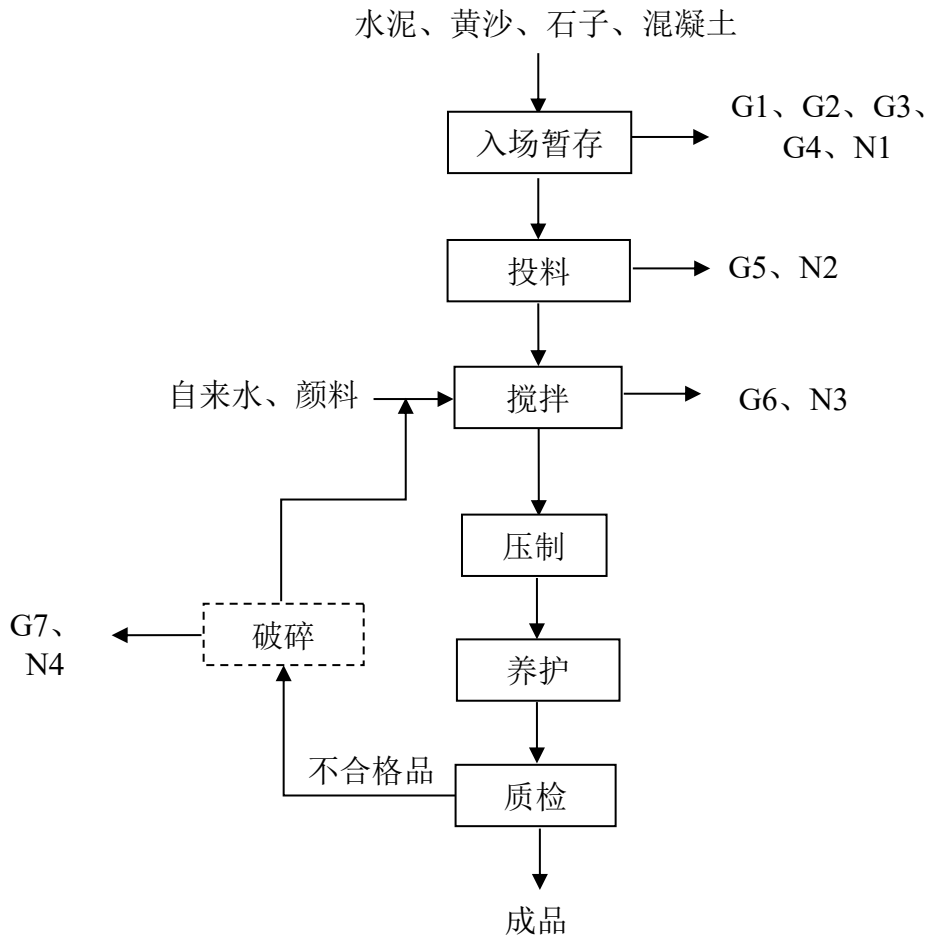


图 2-2 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场暂存: 水泥、黄沙、石子入场会产生粉尘, 其中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 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 出气口会有粉尘随气流逃逸出, 形成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 G1; 黄沙、石子由运输车辆 (运输时遮盖) 运输至厂内的原料仓库, 车辆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 通过控制落差降低卸料过程的起尘量, 并在卸料过程中不断洒水,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装卸粉尘 G2 和噪声 N1。此外, 物料运输入场暂存时还

会产生道路扬尘 G3 以及汽车运输尾气 G4。

②投料：根据产品要求将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等按照一定比例（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2:3:1.5:0.7）通过密闭式输送机输送至配料斗再投入搅拌机内，自来水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按产品要求控制泵阀门大小。由于黄沙、石子、混凝土含有湿度（贮存时喷水抑尘），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可忽略，故该工序仅水泥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5 和噪声 N2。

③搅拌：物料加入自来水在搅拌机中搅拌，其中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在生产过程还会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搅拌过程中约有 10%左右的水量消耗。由于黄沙、石子、混凝土含有湿度（贮存时喷水抑尘），搅拌时产生的粉尘可忽略，故该工序仅水泥搅拌时会产生搅拌粉尘 G6 和噪声 N3。

④压制：将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砌块成型机中压制成型。

⑤养护：将成品放置在二楼成品仓库中进行静置自然风干保养后即可出库。

⑥质检：部分瑕疵产需品经过质检室确认是否为不合格品（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原料的万分之二）。产生的不合格品需经过破碎机破碎后方能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7 和噪声 N4。不合格品每月进行一次破碎，破碎时间按一天 8 小时计，则破碎时间为 96h/a。

## (2) 路缘石、检查井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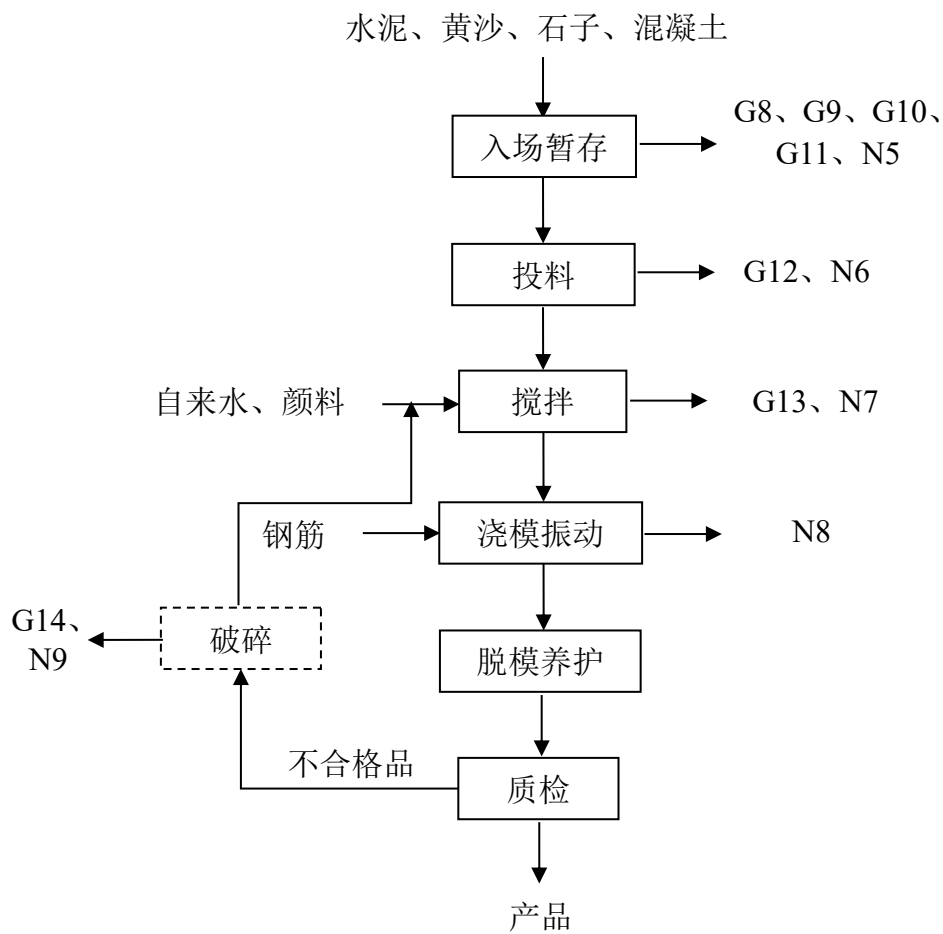


图 2-3 路缘石、检查井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场暂存：水泥、黄沙、石子入场会产生粉尘，其中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储存，出气口会有粉尘随气流逸出，形成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 G8；黄沙、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输时遮盖）运输至厂内的原料仓库，车辆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通过控制落差降低卸料过程的起尘量，并在卸料过程中不断洒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装卸粉尘 G9 和噪声 N5。此外，物料运输入场暂存时还会产生道路扬尘 G10 以及汽车运输尾气 G11。

②投料：根据路缘石、检查井产品质量要求将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等按照一定比例（路缘石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6:10:2:3、检查井黄沙：石子：混凝土：

水泥：钢筋=8:10:3:2:0.4)通过密闭式输送机输送至配料斗再投入搅拌机内，由于黄沙、石子、混凝土含有湿度（贮存时喷水抑尘），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可忽略，故该工序仅水泥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12 和噪声 N6。

③搅拌：自来水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按产品要求控制泵阀门大小。其中部分路缘石应客户要求在生产过程还会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物料与自来水在搅拌机中搅拌。搅拌过程中约有 10%左右的水量消耗。该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 G13 和噪声 N7。

④浇模振动：将搅拌后的物料及钢筋放置在模具（不需要使用脱模剂）中，通过振动台震动均匀分布放置成型。此过程仅生产检查井时配置钢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8。

⑤脱模养护：将成品从模具中取出，放置在二楼成品仓库中进行静置自然风干保养后即可出库。

⑥质检：部分瑕疵产需品经过质检室确认是否为不合格品（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原料的万分之二）。产生的不合格品需经过破碎机破碎后方能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14 和噪声 N9。

注：（1）本项目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共用一条生产线（1#）生产，路缘石、检查井共用一条生产线（2#）生产，全厂共计两条生产线，其中脉冲除尘器为两条生产线共用。具体为：两条生产线上方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直接收集处理，因设备外形限制，不额外增设排气筒。

（2）路面砖制砖设备的成型周期为 15-25S，产品养护在二楼成品仓库中进行静置自然风干 6~10 小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生产线中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配比固定，不需要停机更换。2#生产线中设计两种类型产品，因此黄沙、石子、混凝土、水泥调配比例需要根据需要生产的产品来进行配比，平均每天生产马路砖、道板砖、植草砖成品 400m<sup>2</sup>、路缘石 50~70m、检查井约 5~8 套。

（3）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 S1 和废布袋 S3，生产过程中及质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沉淀池沉淀会产生沉渣 S4，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5，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注：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润滑油，机油等，设备维修保养均由生产厂商负责，产生

的废零配件等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商处置。

(二) 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生产工艺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G8	呼吸	颗粒物	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G9	装卸	颗粒物	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G10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G11	汽车运输尾气	NO <sub>x</sub> 、THC、CO	无组织排放
	G5、G12	投料	颗粒物	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6、G13	搅拌	颗粒物	
	G7、G14	破碎	颗粒物	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产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H、TP、TN）	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
	W2	降尘	降尘废水（COD、SS）	经沉淀池（TW001）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搅拌
	W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4	搅拌区冲洗	冲洗废水（COD、SS）	
固废	S1	废气治理	集尘	回用至生产搅拌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S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4	沉淀池沉淀	沉渣	回用至生产搅拌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S6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噪声	N	搅拌机、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原有项目情况参考《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实际生产情况。

###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727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0-03-571690），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67 号），原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林园路 1 号，环评中建设规模为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年生产马路砖 10 万平方米，窰井盖 8000 套，侧平石 1 万米）。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文号 及时间	产能		验收批文文号 及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常熟市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09 日，苏行审环评〔2020〕20867 号	年生产马路砖 10 万平方米，窰井盖 8000 套，侧平石 1 万米	年生产马路砖 10 万平方米，窰井盖 8000 套，侧平石 1 万米	2021 年 05 月 10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05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1P1QDC90001Z。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 原有项目马路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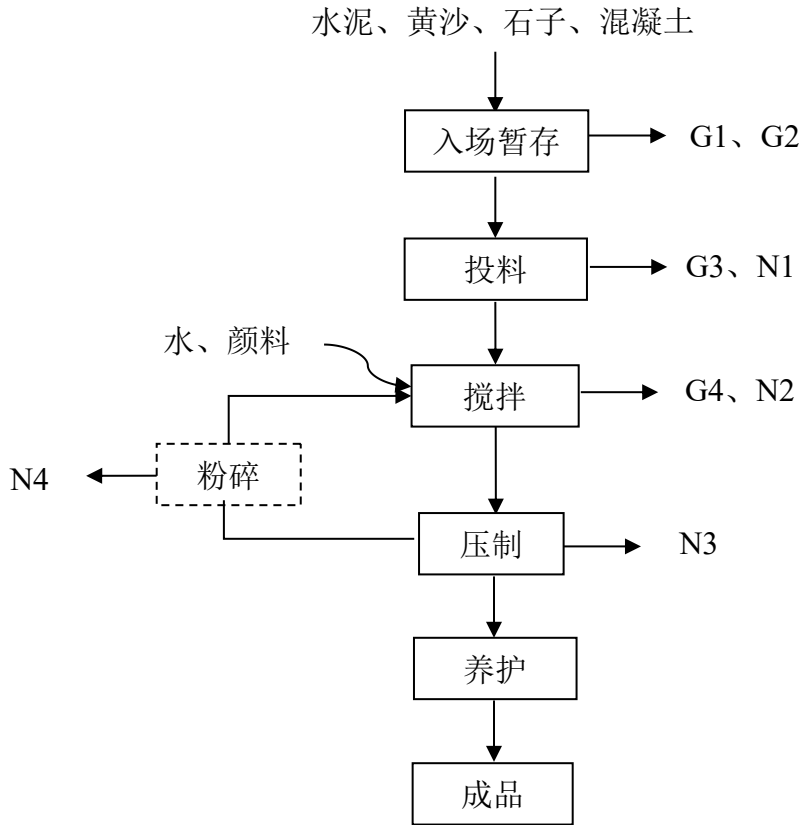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马路砖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场暂存：原有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水泥、黄沙、石子、混凝土，其中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罐储存，考虑到出气口会有粉尘随气流逸出，形成水泥罐补料呼吸粉尘 G1，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黄沙、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输时遮盖）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堆场中，车辆装卸时会产生装卸粉尘 G2。

②投料：根据产品要求将黄沙、石子、混凝土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配料斗进行混合后通过输送带与水泥一起投入搅拌机，该工序产生粉尘 G3 及噪声 N1。

③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水泥通过水泥筒进入搅拌机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水之后进行搅拌，其中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在生产过程还会加入

颜料。该工序搅拌时产生噪声 N2 及粉尘 G4。

④压制：将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制砖机中压制成型。此工序压制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和噪声 N3。

⑤养护：将成品放置在成品堆场中进行静置保养后即可出库。

⑥粉碎：在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1 经粉碎后回用至搅拌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5。

## (2) 原有项目窨井盖、侧平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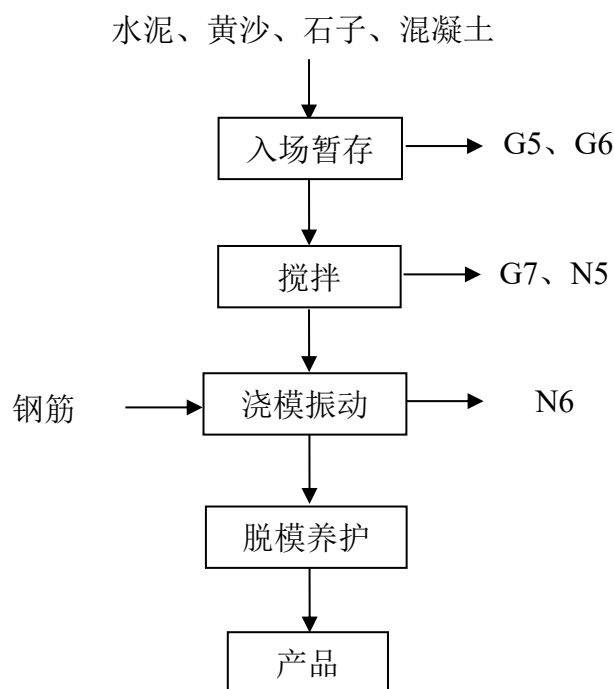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窨井盖、侧平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场暂存：原有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水泥、黄沙、石子、混凝土，其中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罐储存，考虑到出气口会有粉尘随气流逸出，形成水泥罐补料呼吸粉尘 G5，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黄沙、石粉由运输车辆（运输时遮盖）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堆场中，车辆装卸时会产生装卸粉尘 G6。

②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黄沙、石子、混凝土及水泥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后搅拌，该工序产生粉尘 G7 及噪声 N4。

③浇模振动：将搅拌后的物料及钢筋放置在模具中，通过振动台震动均匀分布放置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7。

⑥脱模养护：将成品从模具中取出，放置在成品堆场中进行静置保养后即可出库。

###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3.1 废气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中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装卸起尘、物料进仓投料、搅拌粉尘。原有项目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TA001、TA00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来降低起尘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喷淋洒水装置（TA003）来降低粉尘。

#### 3.2 废污水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盐铁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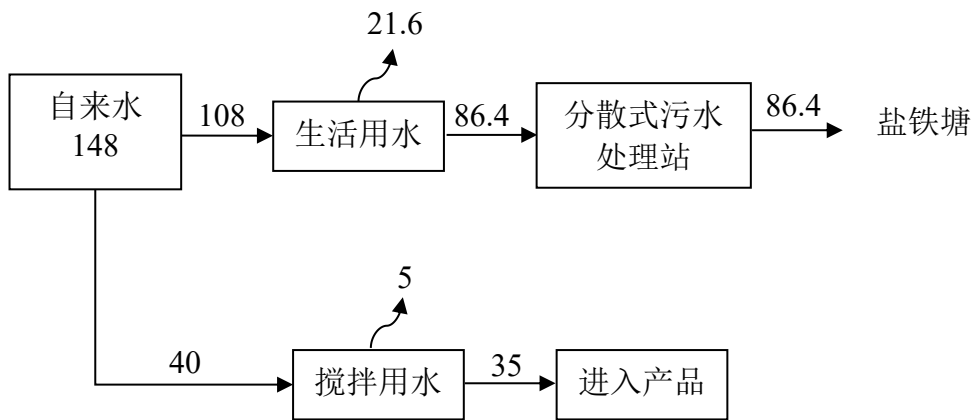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 3.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4 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种类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年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2	布袋收尘 (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水泥	一般固废	/	SW17	900-099-S17	0.225	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3	不合格品	整个生产过程	固态	混凝土	一般固废	/	SW17	900-099-S17	0.5	

注：现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一般固废未界定废物代码；本次评价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重新界定废物代码。

#### 4、原有项目检测情况

##### 4.1 检测情况

原有项目的检测情况直接引用验收意见中的监测结论。

#####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水泥罐补料呼吸粉尘、装卸起尘、物料进仓搅拌粉尘等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标准。

##### 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布袋集尘、不合格品，布袋收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委托支塘镇环卫所收集处置。

## 4.2 总量核算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6.4/86.4	86.4
		COD	0.035/0.0043	/
		SS	0.026/0.0008	/
		氨氮	0.002/0.0004	/
		总磷	0.0004/0.0001	/
		总氮	0.003/0.0013	/
固废		生活垃圾	0.9 (处置量)	0.9 (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0.725 (处置量)	0.745 (处置量)

注：（1）环评批复量“/”后数据根据原环评污水排放限值计算得出。  
（2）“/”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3）实际排放量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示验收监测报告中未体现。

## 5、企业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5.1 现有项目厂房情况

现有项目租赁常熟市支塘镇林园路 1 号常熟市华盛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迁建后，原有厂房交还房东，原有设备迁建使用，项目迁建过程需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等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拆除活动中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各类设施拆除过程，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原有项目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地面已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地面已做好防雨、地面硬化。车间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了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电筒、灭火毯、消防黄沙等消防措施。无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 5.2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20867号）	本项目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起尘及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设置挡板、洒水等措施降低起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水泥筒仓补料呼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起尘及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设置挡板、洒水等措施降低起尘后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现有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现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集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项目车间及厂区 2 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项目以项目车间及厂区 2 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六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现有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现有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了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



八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现有项目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现有项目未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九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5月0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1P1QDC90001Z),有效期2021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08日。
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落实现场环境管理。
十一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将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公开,现有项目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均已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已按照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十三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现有项目不涉及。
<p><b>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b>6.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b></p> <p>(1) 由于原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未考虑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p> <p>(2) 原有项目未分析破碎粉尘、道路扬尘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p> <p>(3) 原有项目环评未分析产生的固废废布袋、废包装材料。</p> <p>(4) 原有项目未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p> <p>(5) 原有项目无雨水截止阀和事故应急池/储存容器。</p>		

(6)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代码需按照最新要求更新。

## 6.2“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分析了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产生情况，同步配置一套沉淀池（TW001）对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2) 本项目搬迁后按照全厂实际情况，补充分析了破碎粉尘、道路扬尘的产生治理情况，并按照最新产污系数核算废气产生量。另由于搬迁后厂房车间达不到封闭效果，考虑到仅依靠洒水措施（TA003）抑制投料、搅拌起尘效果较低，因此，本迁建项目建成后拟配置一套脉冲除尘器（TA005）处理投料、搅拌粉尘。道路扬尘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

(3) 本项目搬迁后按照全厂实际情况，补充分析了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算了集尘、不合格品的产生量。

(4) 项目搬迁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雨水截止阀和事故应急池/储存容器。

(6) 一般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重新界定废物代码。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水体、纳污河道周边小河（尤泾支流）的水质功能均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2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3	15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5	40	达标	100
	M98	56	8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3	70	达标	99.7
	M95	91	1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6	35	达标	96.7
	M95	63	75		
CO mg/m <sup>3</sup>	M95	1.1	4	达标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82	160	超标	82.2

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100.0%，较上年的99.7%提高了0.3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

区域  
环境  
品质  
现状

率为 99.7%，较上年的 100.0%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 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6.7%，较上年的 98.6%降低了 1.9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2 天；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 0.14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2.2%，较上年的 85.5%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65 天。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均达标，O<sub>3</sub>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

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2.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八条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张家港河水质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镇河道。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河道、锡北运河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河道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各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河道降幅最大，为 19.6%，锡北运河河道降幅最小，为 4.9%。

与周边邻市县的交界的十个断面中，八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两个断面为 IV 类水质。入境断面和出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均为 80.0%，入境断面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下降了 20.0 个百分点。入境界面水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断面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出境界面水中，盐铁塘窑镇断面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综上，本项目纳污河道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且尤泾支流汇入的白茆塘水质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

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I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地面拟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山塘址居民	-280	39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490
	范段娄居民	110	-420	居民	人群		SE	420
	舍浜居民	320	0	居民	人群		E	280
	陆家宅基居民	130	360	居民	人群		NE	38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原点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位置坐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sup>2</sup> )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W	3600	4.1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W	3700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限值含义</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厂界无组织</td> <td>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td> <td>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控环节：物料储存与输送</td> <td>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控环节：物料储存与输送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控环节：物料储存与输送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至生产搅拌，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对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5.1.2 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 IV、V 类功能水域或 GB 3097 海水三、四类功能水域，应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河道周边小河（尤泾支流）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当执行二级</p>																								



标准。因此，村级分散处理器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100
			SS		30
			氨氮（以 N 计）		15
			总氮（以 N 计）		30
			总磷（以 P 计）		3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为 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处置量	全厂排放量/处置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0.0545	1.0960	1.0459	0.0501	0.0545	0.0501	-0.0044
废水	废水量	86.4/86.4	122	0	122/122	86.4/86.4	122/122	+35.6/+35.6
	COD	0.0350 /0.0043	0.0610	0	0.0610 /0.0122	0.0350 /0.0043	0.0610 /0.0122	+0.026 /+0.0079
	SS	0.026 /0.0008	0.0488	0	0.0488 /0.0037	0.0260 /0.0008	0.0488 /0.0037	+0.0228 /+0.0029
	NH <sub>3</sub> -N	0.0020 /0.0004	0.0055	0	0.0055 /0.0018	0.002 /0.0004	0.0055 /0.0018	+0.0035 /+0.0014
	TP	0.0004 /0.0001	0.0010	0	0.0010 /0.0004	0.0004 /0.0001	0.0010 /0.0004	+0.0006 /+0.0003
	TN	0.0030 /0.0013	0.0085	0	0.0085 /0.0037	0.0030 /0.0013	0.0085 /0.0037	+0.0055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0	8.042	8.04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9	0.9	0	0	0	0

注：“/”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大气污染物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可在原环评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无需重新申请总量；废水水污染物总量在村级分散处理器总量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其主要影响为施工和运输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

###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

#### 1.1 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开挖清理平整、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

道路扬尘污染主要在运输道路两边扩散，随着离开路边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至区域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范围以内。施工期扬尘是施工期对空气质量的主要影响源，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施工方法和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范围可达作业点周围 150~300m。根据相关资料，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建筑工地的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的浓度均值可达 0.49mg/m<sup>3</sup>，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当有围挡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 60m。

本项目属于新建施工场地，常熟市平均空气质量指数小于 300，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如下标准。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为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活动式喷淋装置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2) 对施工区附近的交通道路进行清扫, 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3) 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 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 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 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 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安装应低于车辆两边和尾部的围挡, 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

5)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 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 将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6) 注意堆料的保护, 加盖篷布密封保存, 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7) 施工场地四周设硬质围挡。

采取如上防尘治理措施后, 将降低施工扬尘量 50%~70%, 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中表 1 标准。

## 1.2 尾气

在施工期间, 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 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 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 施工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

## 2、废水

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8 人/d,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村级分散处理器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表 1 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3-5。

### 3、噪声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施工机械包括起重机、运输车辆等。

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施工进度的不同和设备使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施工初期平整场地，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碾压和运输设备为主的流动不稳态声源，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各种施工机械单机噪声相对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限于目前的机械设备水平，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防治主要是以管理为主。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3) 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的使用宜安排在白天。因工艺要求必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在施工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且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做好距施工场地较近的居民的工作，以求得谅解和支持，并公布施工期限；

4) 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5) 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采取如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随着过程施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外运至城市垃圾

	<p>处理场进行处置。</p> <p>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需要注意的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得混装。</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逐渐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呼吸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p> <p><b>①呼吸粉尘</b></p> <p>水泥吹入水泥筒仓储存时，筒仓出气口会有粉尘随气流逃逸出，产生呼吸粉尘。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水泥年用量 15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285t/a。</p> <p><b>②装卸粉尘</b></p> <p>本项目使用的黄沙、石子在装卸至原料仓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黄沙、石子卸料起尘量参照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p> $Q = e^{0.61u} \frac{M}{13.5}$ <p>式中：</p> <p>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p> <p>u——平均风速，m/s；</p> <p>M——汽车卸料量，t。</p> <p>项目投入营运后，每次自卸卡车卸料量为 30t，卸料时间约为 10 分钟。卸料在室内堆场，风速按小风速 1.5m/s 计，则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约 5.54g/次。本项目黄沙年用量 4000t，石子年用量 6000t，则年卸料次数约为 334 次。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卸料操作，车辆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通过控制落差降低卸料过程的起尘量，并在卸料过程中不断洒水。经计算，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9t/a。</p>

### ③道路扬尘

由于运输车辆行使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扬尘。参考同类型项目，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使时扬尘产生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洒水前取 0.4kg/m<sup>2</sup>，洒水后取 0.1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单程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30m 计，空车中约 10t，重车约 40t，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总重均为 13742t，则车辆需运输原材料和产品次数为 458 次/年。汽车行使速度按 15km/h 计。

经计算，重车行使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为 0.0149kg/0.03km·辆，空车行使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为 0.0046kg/0.03km·辆，车辆需运输原材料和产品空车和重车次数均为 916 次。则重车行使过程中扬尘产生量约为 0.0137t/a，空车行使过程中扬尘产生量约为 0.0042t/a，合计产生量 0.0179t/a。

### ④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黄沙、石子、混凝土经密闭式输送机输送方式落入密闭搅拌机内，由于高度差产生的粉尘会在自身重力沉降在搅拌机内，且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搅拌，不会有粉尘逸出。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水泥在投料、搅拌过程扬起的粉尘。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水泥年用量 1500t，则粉尘产生量 0.785t/a。

### ⑤破碎粉尘

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会有少量粉尘逸出，参考“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原料的万分之二，即 3.28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2t/a。

## 1.2 废气治理环节

项目拟将在两个水泥筒仓底部的出气口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TA001、TA002）处理呼吸粉尘，处理后在场地外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通过管道与除尘器相

连，收集率视为 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8%，收集后的集尘回用至生产搅拌，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197t/a。

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措施（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洒水抑尘整体去除效率约 80%，则无组织排放的装卸粉尘量约为 0.0004t/a。

汽车道路扬尘通过喷淋洒水措施（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洒水抑尘整体去除效率约 70%，则无组织排放的装卸粉尘量约为 0.0036t/a。

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吸风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无组织排放的投料、搅拌粉尘约为 0.0234t/a。

破碎机基本密闭且配套除尘器（TA006）除尘，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为 0.0012t/a。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呼吸	颗粒物	0.2850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管道收集	95	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653	0.0197
装卸	颗粒物	0.0019	/	/	围挡、遮盖、洒水,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0015	0.0004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0179	/	/	洒水,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0125	0.0054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7850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98	脉冲除尘器, 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7616	0.0234
破碎	颗粒物	0.0062	空间密闭收集	90	配套的除尘器,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0050	0.001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b>3</sub>
呼吸	颗粒物	0.285	0.0197	2400	0.0082	600	10	0.5
装卸	颗粒物	0.0019	0.0004	56	0.0071			0.5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0179	0.0054	2400	0.0023			0.5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7850	0.0234	2400	0.0098			0.5
破碎	颗粒物	0.0062	0.0012	96	0.0125			0.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呼吸	颗粒物	120.852247	31.563076	60	10	10	2400	正常	0.0082
装卸	颗粒物	120.852247	31.563076			10	56	正常	0.0071
道路扬尘	颗粒物	120.852247	31.563076			10	2400	正常	0.0023
投料、搅拌	颗粒物	120.852247	31.563076			10	2400	正常	0.0098
破碎	颗粒物	120.852247	31.563076			10	96	正常	0.0125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sub>m</sub> mg/m <sub>3</sub>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计算系数为II类				Q <sub>c</sub> kg/h	L m
			A	B	C	D		
颗粒物	0.9	600	470	0.021	1.85	0.84	0.0399	2.55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经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6〕229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建材业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的要求，本项目从严要求确定项目建成后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区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280m 的舍浜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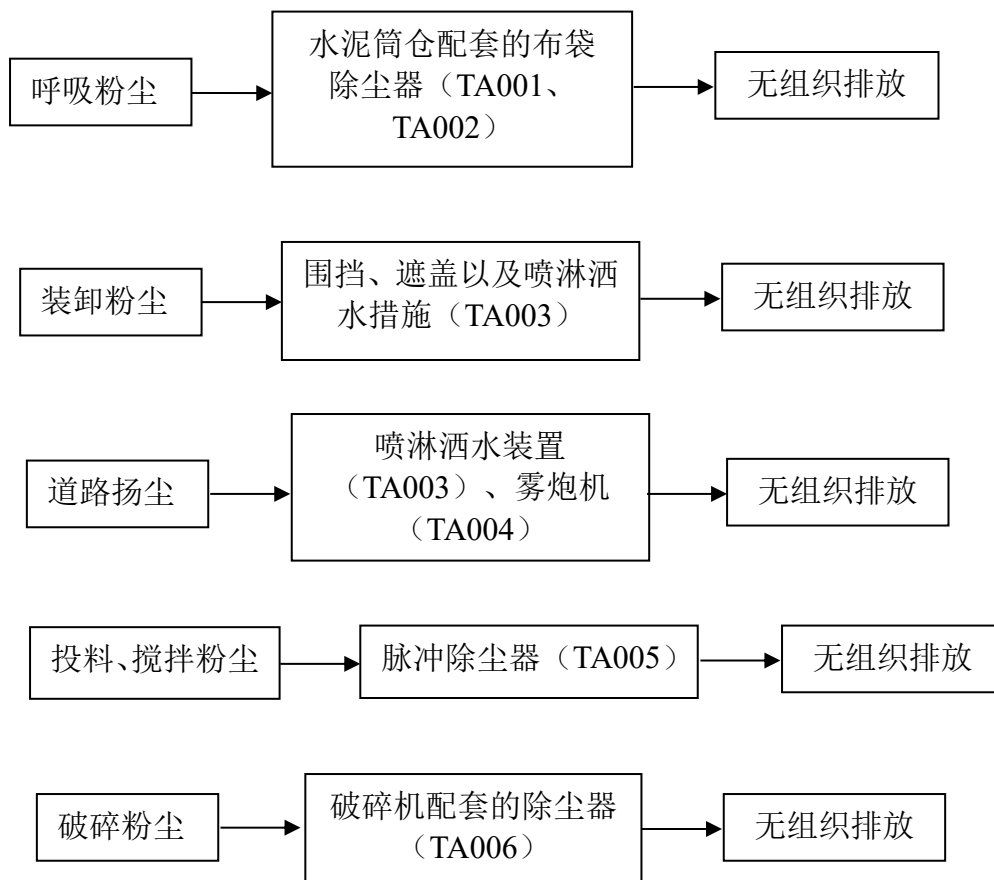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滤袋时，滤料纤维对粉尘的筛分、截留、惯性、扩散、粘附、静电和重力作用，将粉尘阻留在滤袋表面达到粉尘与气体分离，达到净化烟气的目的。当粉尘粒径大于滤料中纤维间孔隙或滤料上沉积的粉尘间的孔隙时，粉尘即被筛滤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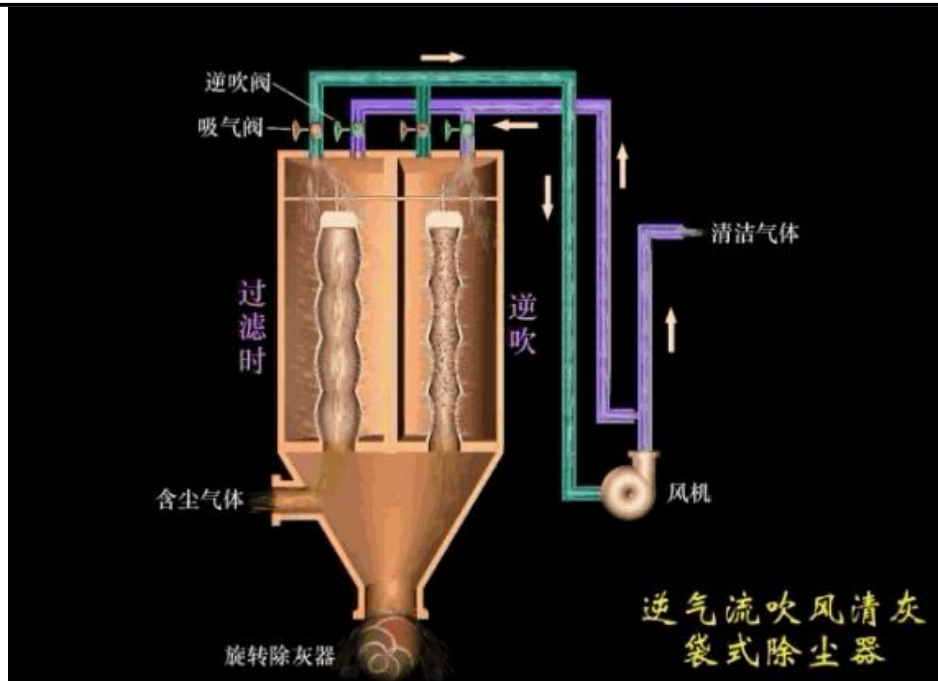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脉冲除尘器：压缩空气经过喷吹口以很高的速度喷出后诱导围绕的空气在极短的时间内喷入滤袋，使滤袋产生快速胀缩。粉尘层的剥离一方面是借助喷吹气流对粉尘层的剥离力，另一方面则是依靠膨胀滤袋在回缩过程中形成的反向加速度将粉尘甩脱。这种方式的清灰强度大，可以在过滤工作状态下进行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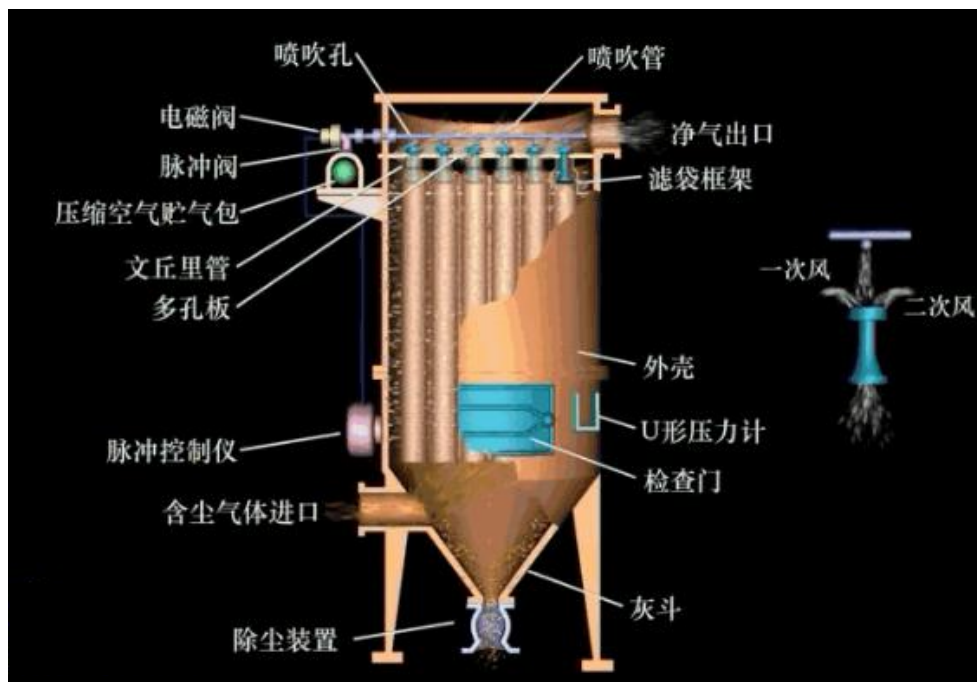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除尘器示意图

雾炮机：雾炮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水雾形成和水雾喷射。首先，高压水泵将水泵送至喷嘴，通过喷嘴的特殊设计，将水分散成微细颗粒状，形成水雾。然后，通过风机的作用，将水雾喷射出去，覆盖大范围的区域。



图 4-3 雾炮机示意图

普通喷淋洒水措施：喷淋降尘是一种新型的降尘技术，其原理是利用喷淋系统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形成有效控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特别适用于建筑工地、铸造厂、工业园区、机场等的广泛应用，费用低廉效果明显。



图 4-3 喷淋系统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有良好的降尘/抑尘效果，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措施：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经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 其他污染物达标; 本项目采取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 通过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围挡遮盖、洒水对粉尘进行处理, 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280m 的舍浜居民, 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相较于原有项目未发生变化, 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 用水定额按 85L/(人·d) 计, 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3m<sup>3</sup>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2m<sup>3</sup>/a。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

#### (2) 初期雨水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初期雨水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 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 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 本项目选用降雨初期 25mm 厚度的雨量。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量计算公式如下:

$$W=10H_m\psi_cF$$

式中: W—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量, m<sup>3</sup>;

H<sub>m</sub>—设计控制降雨厚度, mm, 本项目选取 25mm;

$\psi_c$ —雨量径流系数，本项目径流系数选用 0.8；

F-汇水面积， $\text{hm}^2$ ，汇水面积按厂区面积的 50%计算，约  $0.073\text{hm}^2$ ；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6\text{m}^3/\text{次}$ ，按 30 次/年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38\text{t/a}$ ，地表径流损失约 50%，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19\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

### (3) 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泥、黄沙、石子与自来水的配比约 14.375: 1，项目使用搅拌用水量  $800\text{t/a}$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

### (4) 降尘用水

装卸、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要自来水进行降尘，本项目拟配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处理，喷淋洒水装置喷淋次数按 300 次/年计算，洒水强度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喷淋面积约为  $600\text{m}^2$ ，则降尘用水量约为  $270\text{t/a}$ 。降尘用水大部分进入物料或产品，少部分经地面汇流进入沉淀池，降尘用水按 80%损耗、20%回用，则有  $54\text{t/a}$  的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无生产废水排放。

### (5) 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150\text{m}^2$ ，其冲洗水量按  $1\text{m}^3/\text{百 m}^2\cdot\text{d}$  计算，则搅拌区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冲洗废水经地面汇流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搅拌，冲洗用水按 20%损耗计，则进入沉淀池的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收集的初期雨水经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搅拌。物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装卸、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要自来水进行降尘，本项目拟配置一套喷淋洒水装置进行降尘处理，降尘用水大部分进入物料或产品，少部分经地面回流进入沉淀池后继续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废水经地面汇流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搅拌。搅拌过程中约有 10%左右的水量消耗。

本项目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汇流进入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沉渣均回用于生产搅拌，不涉及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m <sup>3</sup> /a	COD	500	0.0610	接管	500	0.0610	村级分散 处理器
	SS	400	0.0488		400	0.0488	
	NH <sub>3</sub> -N	45	0.0055		45	0.0055	
	TP	8	0.0010		8	0.0010	
	TN	70	0.0085		70	0.0085	
初期雨水、降尘 废水、冲洗废水 633m <sup>3</sup> /a	SS	1800	1.1394	沉淀池	600	0.3798	回用
	COD	800	1.2660		120	0.0760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达标性分析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厂排口处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不外排。

排放口（依托厂区总排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852496	31.562971	0.0122	村级分散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6~9 100

				器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B32/3462-2020)	SS	30
							氨氮(以N计)	15
							总氮(以N计)	30
							总磷(以P计)	3

### 2.3 依托村级分散处理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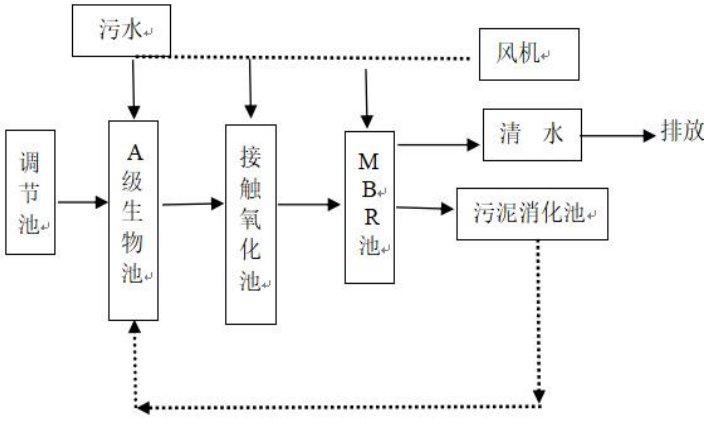


图 4-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排入村级分散处理器的生活污水为 122t/a (0.41t/d)。目前，村级分散处理器的设计能力为 60m<sup>3</sup>/d，处理设施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从废水接管量来看，该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村级分散处理器接管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村级分散处理器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村级分散处理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村级分散处理器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

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经处理后尾水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1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村级分散处理器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都是可行的。

**表 4-9 本项目废污水经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122	COD	100	0.0122	周边小河（尤泾支流）
		SS	30	0.0037	
		NH <sub>3</sub> -N	15	0.0018	
		TP	3	0.0004	
		TN	30	0.0037	

#### 2.4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不外排。

沉淀池原理：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沉淀池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通过自然沉淀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18m<sup>3</sup> 的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 2.4\*2.5\*3m），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单次最大产生量为 14.6m<sup>3</sup>/次，每日降尘用水进入沉淀池量为 0.18t/d，每日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量为 1.2t/d，因此，本项目 18m<sup>3</sup> 的沉淀池收集回用水是可行的。初期雨水平均每天进入沉淀池的量为 0.73t，降尘用水平均每天进入沉淀池的量为 0.18t，冲洗用水平均每天进入沉淀池的量为 1.2t，合计平均每天进入沉淀池的水量为 2.11t。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5t/d，处理后回用水全部进入搅拌工序，同时定期产生沉渣（一般固废），回用到搅拌工序。

本项目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项目对生产工艺中搅拌回用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4-10 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初期雨水、 降尘废水、 冲洗废水回 用水	pH	6~9（无量纲）	企业自定
	COD	120	
	SS	-	

**2.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1 次/半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0~83.0dB(A)左右。

**表 4-12（1）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喷淋洒水装置	/	10	40	4	70	减振、消 声、距离衰 减（降噪效 果 30dB (A)）	8:30~16:3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2 (2) 拟建项目室内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JS500	~65/1.0	减震隔声等	40	3	0	3(S)	55.5	8:30~16:30	15	34.5	1m
2		振动台	HY-XP T150	~73/1.0	减震隔声等	30	4	0	4(S)	61		15	40	1m
3		空压机	功率75KW	~80/1.0	减震隔声等	60	8	0	2(N)	74		15	53	1m
4		封闭式输送机	TD75	~75/1.0	减震隔声等	25	5	0	5(S)	61		15	40	1m
5		脉冲除尘器	11KW	~78/1.0	减震隔声等	30	5	0	5(N)	64		15	43	1m
6		破碎机	PE	~80/1.0		50	5	0	5(N)	66		15	45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29.7	52.0	24.1	46.6
标准值	昼间	<b>65</b>	<b>65</b>	<b>65</b>	<b>6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袋、集尘、不合格品、沉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布袋：袋式除尘器一年约更换4次布袋，废布袋按0.01t/a计，则本项目产生废布袋0.04t/a，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2) 集尘：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除尘器收集后可回用量约为0.72t/a，收集后回用至生产搅拌；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原料的万分之二，则产生量约为3.28t/a，收集粉碎后回用至生产搅拌；

(4) 沉渣：沉淀池在静置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2.002t/a，收集后回用至生产搅拌；

(5)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黄沙、水泥、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的万分之二，则产生量约为2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6人，职工生活垃圾0.9t/a（按0.5kg/人·d计），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产生量t/a						
废布袋	900-009-S17	固态	无纺布、粉	—	0.04	袋装	一般	365	再利	2.54	资源单



			尘				固废 仓库		用		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固态	塑料袋、粉尘	—	2	袋装		365	再利用		
集尘	900-099-S17	固态	粉尘	—	0.72	袋装		30	回用		
不合格品	900-010-S17	固态	混凝土	—	3.28	袋装		30	回用	回用至生产	
沉渣	900-099-S17	固态	水泥	—	2.002	桶装		30	回用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塑料、纸等	—	0.9	桶装	垃圾桶	1	焚烧	0.003	环卫部门清运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集尘、不合格品、沉渣新建一个一般固废仓库（5m<sup>2</sup>）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4吨，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2.04t/a，贮存周期一年，集尘、不合格品、沉渣产生量6.002t/a，贮存周期一个月，合计全厂固废最大贮存量为2.54t/a，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以下要求：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入。
-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	<p>1、规格：30cm×40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p> <div data-bbox="906 353 1356 67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标志样式示意图</p>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分区、分类收集贮存，设置防风、防雨、防雷、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固废仓库空气干燥，周围不得有明火、动火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4.4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性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②针对固体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 ③结合安全、环保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

设置，防止各类固废混放后，引发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7）、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18），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7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混合后的液态物料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形成地表径流进入沉淀池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4-18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SS	SS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沉淀池	初期雨水、降尘废水、冲洗废水收集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SS	SS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sup>a</su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沉淀池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沉淀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生产车间、办公区、质检室、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地面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沉淀池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企业原料在原料仓库及筒仓贮存，分区存放，定期检查。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

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根据本项目原料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及风险源。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有电气电路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操作不当或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沉淀池废水泄漏、漫流事故以及消防尾水收集不当造成的漫流事故等，从而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

###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电筒、消防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③加强沉淀池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沉淀池配套的水管或水泵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水排放，若发生泄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护和抢救工作，按照节点使用沙土对控制点废水进行堵塞过滤；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并定期检

查设备及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除尘设备需严格安装防爆设施：泄爆片泄爆口、隔爆阀，其中除尘器的泄爆口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的泄爆片符合检测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计；

⑥企业应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2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料及危险废物。
		事故废水应急池	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周边小河（尤泾支流）；清污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污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

	环境管理		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p>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通过围挡、遮盖以及喷淋洒水装置（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通过喷淋洒水装置（TA003）、雾炮机（TA00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TA005）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配套的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村级分散处理器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搅拌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b>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集尘、不合格品、沉渣均回用至生产搅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p><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需水泥硬化。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p><b>生态保护措施</b></p>	<p>/</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电筒、消防沙等。</p> <p>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③加强沉淀池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沉淀池配套的水管或水泵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水排放，若发生泄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护和抢救工作，按照节点使用沙土对控制点废水进行堵塞过滤；</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并定期检查设备及运行情况。</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除尘设备需严格安装防爆设施：泄爆片泄爆口、隔爆阀，其中除尘器的泄爆口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的泄爆片符合检</p>

	<p>测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计；</p> <p>⑥企业应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 织)	颗粒物	0.0545	0.0545	0	0.0501	0.0545	0.0501	-0.0044
废水	废水量	86.4/86.4	86.4	0	122/122	86.4/86.4	122/122	+35.6/+35.6
	COD	0.035/0.0043	0.035	0	0.0610/0.0122	0.035/0.0043	0.0610/0.0122	+0.026/+0.0079
	SS	0.026/0.0008	0.026	0	0.0488/0.0037	0.026/0.0008	0.0488/0.0037	+0.0228/+0.0029
	氨氮	0.002/0.0004	0.002	0	0.0055/0.0018	0.002/0.0004	0.0055/0.0018	+0.0035/+0.0014
	总磷	0.0004/0.0001	0.0004	0	0.0010/0.0004	0.0004/0.0001	0.0010/0.0004	+0.0006/+0.0003
	总氮	0.0030/0.0013	0.003	0	0.0085/0.0037	0.003/0.0013	0.0085/0.0037	+0.0055/+0.0024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布袋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包装材 料	0	0	0	2	0	2	+2
	集尘	0.225	0	0	0.72	0.225	0.72	+0.495
	不合格品	0.5	0	0	3.28	0.5	3.28	+2.78
	沉渣	0	0	0	2.002	0	2.002	+2.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0	0	0.9	0.9	0.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6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照片、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8 项目地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附件 6 核查表、准入意见书、环评确认书、审批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